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臺國字第 0930151607C 號函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 (二)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後續補助事項。

二、目標：達成普設幼稚園，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且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以提升幼稚教育品質。

三、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 補助類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並避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其類型包括：

1. 第一類：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班）。
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之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班）。
3. 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班），限縣（市）五歲幼兒入園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 (二) 補助金額：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含人事費。

1. 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一五〇萬元，每增一班二〇萬元。
2. 非屬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一五〇萬元，每增一班二〇萬元。
3. 一般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一〇〇萬元，每增一班二〇萬元。

- (三) 補助原則：

1. 優先性：第一、二類列為優先補助。
2. 條件性：第三類需提報評估及說明書，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
3. 互斥性：不得與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重複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於當年二月十七日前將計畫書（含彙整表）送達教育部，逾期不予受理。
2. 教育部依補助申請於當年三月底前統一審查完竣，並將結果通知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
3.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表及收支結算表到部備查，餘款併同繳還。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核撥後需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報部備查。

(二) 補助單位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成效與考核

- (一) 普設幼稚園，以收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案，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三) 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四) 本實施要點有未盡事宜，另予規定，修正時亦同。

二、訂定「教育部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臺國字第 0930151607F 號函

教育部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一、目的

- (一) 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經濟、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學習及教育子女之問題，爰訂定本要點以健全外籍配偶家庭功能。
- (二) 提升並強化幼教人員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以增進其教學、輔導能力。
- (三) 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知能，以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與身心健全發展。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類型：

以連結家庭、學校與社區建立最佳支援系統，由加強幼稚教師對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之

增進，提供完善親職教育；進而透過學校連結社區，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態度，積極營造豐富與多元文化環境，分下列二類型依序辦理：

(一) 培訓幼教種子教師：

1. 辦理方式：

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以全國北、中、南、花東等四區辦理培訓計畫，並擇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辦理方式採主題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選種子教師除幼教行政人員、幼教輔導團團員外，以轄內外籍配偶幼生數較多之園所之教師為主（人數或比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其對象包括如下：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人員。
- (2) 幼教輔導團團員。
- (3)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園長、負責人、組長、職員等行政人員。
- (4)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

2. 辦理原則：

- (1) 研習時間：以利用寒、暑假集中時間統籌辦理。
- (2) 研習梯次：每梯次以五十人至七十人為主，各分區人數分配如下：
 - ①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推選十位種子教師。
 - ②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人以下者，推選十五位種子教師。
 - ③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以下者，推選二十位種子教師。
 - ④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千零一人至一千五百人以下者，推選二十五位種子教師。

九十四年度種子教師訓練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場次如下：

場 次	參加縣市別	參與人數
北區第一場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縣、宜蘭縣	預計辦理人數約四百五十人
北區第二場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北區第三場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	
中區第一場	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	
中區第二場	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南區第一場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	
南區第二場	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合 計	二十五直轄市、縣（市）	

3. 補助原則：

由本部擇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4. 課程內容：

(1) 父母效能訓練課程：計八小時

- ①健康、衛生與營養認識（二小時）
- ②外籍配偶子女生活輔導（二小時）
- ③外籍配偶子女心理輔導（二小時）
- ④親子共讀指導（二小時）

(2) 教師效能訓練課程：計十小時

- ①認識多元文化以東南亞文化為主（三小時）
- ②多元文化教育（三小時）
- ③幼稚園與社區合作（二小時）
- ④外籍配偶子女檔案建立及追蹤輔導系統建立（二小時）

(3) 彈性課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性規劃（二至四小時）

(4) 前揭研習時數最高計二十二小時，研習以三天為主。

(二) 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分區，幼稚園為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種子教師團隊規劃辦理親職輔導活動，藉由幼稚園連結社區家庭，提供間接和直接之協助，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提升，建立社區接納、關懷、尊重不同族群人士之態度，積極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

1. 辦理方式：

以親職活動為主，其作法為：直轄市、鄉（鎮、市、區）分區組成，並推選專責幼稚園，統籌規劃辦理親職活動並研提計畫，協助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幼兒輔導技巧，以提升家庭功能，並於自然情境中建立與社區之網絡關係；其辦理形式可為親職互助團隊、座談會、親子閱讀成長會等相關活動。

2. 辦理原則：

- (1) 以利用寒、暑假或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
- (2) 為提升本輔導方案之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活動辦理時，應結合相關社政資源，邀請社政人員參與（如家庭教育中心），以利有效瞭解該區外籍配偶家庭狀況，俾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活動辦理完竣，應檢送辦理成果報告書報本部備查，其格式由本部定之。

3. 補助原則：

專責園所推動本輔導方案所需之行政費由本部補助，每專責園所依其直轄市、縣（市）所轄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為準，每直轄市、縣（市）以新臺

幣十五萬至六十萬元為原則，依下列規定補助其推動本輔導方案之行政費及雜支等費用：

- (1)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 (2)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百五十一人至五百人者，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3)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最高補助四十五萬元。
- (4) 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數在一千零一人至一千五百人者，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四、補助項目：前點第二款之輔導方案活動可申請之經費項目包括如下：

- (一) 鐘點費：以有授課事實為要件，以實際講演或擔任授課者為支給對象。
 1. 外聘：每人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2. 內聘：每人每小時八百元
 3.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每人每小時一千二百元。
- (二) 差旅費：以外聘講座為支給對象，依國內差旅費支給標準核時核給。
- (三) 教材費（含資料印刷費）：以出席人數為基數，每場每人一百元核計。
- (四) 餐費：每人每餐八十元為限。
- (五) 輔導人員費：以課表實際天數核給，每人每日以八百元核計。
- (六) 保險費：以研習人數（含工作人員）為基數，每人每日以六十元核計。
- (七) 場地使用維護費：每日每次以六千元核計。
- (八) 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五、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 申請程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第三點第二款之輔導方案應包括：辦理依據、目的、對象、類型、承辦單位、辦理時間與地點、預算項目金額、預期效益等申請項目。
- (二) 審核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及經費總額，逾本部年度計畫預算額度時，由本部視需要酌降補助金額。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辦理第三點第二款輔導方案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幼生確實資料，提出需求申請，並依核定補助項目落實執行。
- (二) 本案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直轄市縣（市）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三) 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並於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若有結餘，應如數繳回本部。

(四) 經費之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

(五) 其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預期成效

(一) 透過幼教種子教師研習，增進幼稚園教師多元文化專業知能，提升外籍配偶子女受教品質。

(二) 藉由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給予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愛與關懷，在成長過程身心獲致健全發展。

八、成效考核

(一) 參加研習計畫之人員，可以公假方式參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及證書。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專責幼稚園辦理本案，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獎勵。

(三) 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九、其他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種子教師資料庫，並分區組成種子教師團隊，協助規劃辦理第三點第二款之各直轄市、縣（市）分區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促轄內所屬幼稚園建置外籍配偶幼生資料庫。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臺國字第 0930151607B 號函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作業原則

一、依據：

(一)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二)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後續補助事項。

二、目的：

(一) 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二) 瞭解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現況，輔導幼稚園優質成長。

(三) 表揚並獎助績優幼稚園，透過視導觀摩，發揮幼稚園特色。

(四) 配合幼兒教育券之發放，提供民眾選擇績優幼稚園。

三、評鑑對象：

(一) 全國幼稚園均應逐年接受評鑑。

- (二) 每一直轄市、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五十園為原則，三年至五年為一循環，轄內總園數不足者，應於當年度全數列入評鑑對象。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特色及公私立幼稚園資源條件之差異辦理評鑑，每年受評園數依公私立總園數比例訂定。

四、評鑑項目及原則

- (一) 評鑑項目：強調幼稚園發展特色，常態化之園務經營與班級教學內涵，並兼顧親職教育與社區良性互動，其評鑑重要指標（及其評分比重）應包含下列各項：
 1. 幼教行政（百分至四十）
 - (1) 有關幼稚園人事會計制度事項。
 - (2) 有關幼稚園配合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政策事項。
 2. 教保內涵（百分之二十）。
 3. 教學設施及公共安全（百分之三十）。
 4. 社區融合度（百分之十）。
- (二) 相關評鑑內容、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指標並配合地區特性規劃實施。

五、實施方式及流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應籌組評鑑工作小組，並訂定評鑑計畫及相關書表格式報本部備查。
- (二) 評鑑委員之聘請，應具操守、學養及豐富幼教實務經驗為原則。
- (三) 評鑑工作開始前應辦理評鑑委員講習會，其中應列幼教政策之宣導。
- (四) 年度評鑑工作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完成，除將執行成果撰寫報告後彙整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外，並應提列應表揚之幼稚園及人員（含具體績效）。

六、獎勵及輔導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評鑑結果予以適當獎勵，缺失者續予追蹤輔導。
 1. 績優獎：評鑑結果擇取評鑑總園數之五分之一予以獎勵，每園除獎牌（狀）外，另發予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勵金，用以改善教學設施及教師教學研究之需。
 2. 追蹤輔導所視實際進步情形酌予補助。
- (二) 受獎之幼稚園，如發現於評鑑時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追回各項獎勵物品。
- (三) 受獎之幼稚園，其獎勵金除辦理教學觀摩外，限用於充實有關教學設備及提供教師教學研究，違反者除追回獎金外，並自違反事實發生之三年內不再予以任何獎勵。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含業務費（每評鑑一園以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視實際需要加給交通費）及獎勵經費，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核撥結報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

(三) 補助單位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成效與考核

(一) 掌握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現況，提升幼稚園優質成長，透過視導觀摩，表揚績優幼稚園，提供民眾正確選擇幼稚園。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案，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另將評鑑結果公告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及相關出版品。

(三) 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臺國字第 0930015297A 號令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要點」第七點

七、補助原則

(一) 補助標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其教科用書（含試用本）印刷經費不得超過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 計畫係屬補助款性質，依規定不得支列工作人員加班費。
3. 九十二年度接受本部補助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將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餘款繳回本部後，方得請撥九十三年經費。

(二) 受補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1. 本部為鼓勵地方政府自主推動鄉土教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訂有「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文化教育中長程計畫」，並編列專款支應者，得優先給予補助。
2. 直轄市、縣（市）依據本要點研提詳細計畫、經費明細表報本部審查，本部依計畫內容審查後核實補助。

(三) 辦理模式

分三級補助，直轄市、縣（市）分別以一百九十萬元、二百二十萬元、二百五十萬元為預估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配合本身中長期計畫，研訂申請計畫爭取補助款。其執行重點如下：

1. 編輯或修正鄉土教學教材、鄉土語言教材學生學習手冊。
2. 編輯或修正鄉土教材教師手冊。
3. 辦理鄉土教學知能研習。
4. 製作教學媒體及建置網頁。
5. 鄉土教學資源蒐集建檔。編輯或修正鄉土教學教材、鄉土語言教材學生學習手冊。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釋義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臺國字第 0930039382 號令

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釋義如下：

- 一、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之立法意旨，係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就學，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處理。
- 二、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學生之狀況，若屬特殊教育法規範之身心障礙學生（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者，自仍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臺國字第 0930088278 號令

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 一、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國民中學。
- 二、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
- 三、國民中學新生之編班方式如下：
 - (一) 為達常態編班目的，國民中學新生編班得採用測驗（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或學習成就測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並依高低順序（採公開抽籤及電腦亂數者以先後順序）排列，再依序（S型排列）分配於各班。
 - (二) 新生編班，其班級數太多時，得先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分群，各群不得少於六班。分群後之編班方式比照前款之規定。

- (三) 各國民中學辦理編班作業前應事先公告並通知邀請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自行統一辦理全直轄市、縣(市)各國民中學新生之編班作業外，應派員到各國民中學督導。
- (四) 導師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立即以抽籤方式編配。
- (五) 學校於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公告週知，並將學生編班名冊上網公告六個月，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應隨時更新公告。
- 四、國民中學應將常態編班過程相關資料(包括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等)詳細記錄，並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五、國民中學教師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六、國民中學得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等因素，實施分組學習，以培育學生多元智能。前項分組學習，得於原班級或跨班實施；其跨班實施者，應以二班至三班為一組群，並依學生學習成就作為分組之依據，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國民中學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國民中學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一組；其餘非指定之領域，仍應於原班級學習。分組學習採跨班級實施者，應由學校邀請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及行政人員代表共同訂定跨班級分組學習計畫，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與家長、教師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原則與措施，確保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 八、國民中學如有實施選修課程、特殊教育、試辦實驗教育方案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項藝能或運動，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應擬訂實施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邀集地方教師會、家長、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其中地方教師會、家長代表各不得少於小組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九、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執行成效良好者，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擇優公開表揚，並從優獎勵。
- 十、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情形應列為校長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編班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校長及有關人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議處。私立國民中學違反編班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限期整頓改善、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停辦或依法解散之處分。有前二項規定情事者，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扣減對該直轄市、縣(市)或私立學校之補助款。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四、修正「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臺參字第 0930097532A 號令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強迫入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簡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其期間自國民滿六歲該年度九月一日開始至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設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規劃便利學生就學、提高就學率、協助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等強迫入學事宜。
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得就鄉（鎮、市、區）公所現職人員中聘兼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到入學通知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
二、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七條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造具之入學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
國民小學畢業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於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造具之畢業生名冊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第九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

第十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興建學生宿舍，免費提供住宿。

第十一條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臺參字第 0930097531A 號令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三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七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 第 八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 第 九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十 一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第十四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訓導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七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臺參字第0930100627A號令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修畢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七、檢送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臺國字第0930119155號函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刪除）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總統教育獎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臺國字第 0930137070D 號令

教育部補助辦理總統教育獎要點

一、依據：總統府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九〇）男字第〇二九號函。

二、目的：

- （一）彰顯政府對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及公益社會價值觀之重視。
- （二）表彰弱勢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品學兼優、特殊才能之美德。
- （三）鼓勵所有學生見賢思齊，激發努力向上學習之潛能。
- （四）喚起社會各界人士之正義關懷，鼓勵表現優異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擁有健全適性發展之機會。

三、遴選原則

- （一）參加者首先均由學校推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本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籌組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 （二）推薦學校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瞭解受推薦學生之真實情境，獎勵對象須確具本要點所列之身分條件。
- （三）推薦學校辦理推薦時，應說明「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之具體事實，以求嘉行真實感人，避免錦上添花，其標準如下：

1. 品學兼優：努力向學，學業操性均佳者。
2. 艱困環境：具有艱困環境條件限制之事實證明者。
3. 奮發向上：刻苦耐勞、勇於突破、樂觀進取、奮發向上足為楷模者。
4. 利他服務：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熱心公益、體恤他人、友愛他人或具有孝行事蹟者。
5. 特殊才能：具有語言、藝術、薪傳技藝、科學、體育或其他特殊才能。

四、實施程序：

- (一) 先由推薦學校及民間團體依遴選作業辦法之獎勵對象及遴選原則，進行遴選及推薦作業。
- (二) 於報名時間前向受理單位報名。
- (三) 本部邀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行政代表及相關單位等，成立評審工作小組統籌辦理遴選事宜。

五、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能完善規劃並辦理大型活動之民間文教團體及相關公益組織。
- (二) 指導單位：總統府、行政院、本部

六、補助對象：

- (一) 獲頒總統教育獎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
- (二) 主辦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民間文教團體與相關公益組織。

七、補助原則：

- (一) 補助每位受獎學生獎狀、獎座、獎品及下列金額之獎助學金：
 1. 高中職學生新臺幣十五萬元。
 2. 國中學生新臺幣十萬元。
 3. 國小學生新臺幣五萬元。
- (二) 補助辦理下列活動費用：
 1. 編製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2. 辦理總統教育獎聯合表揚大會，恭請總統親臨頒獎鼓勵。
 3. 每位受獎者及二位對受獎學生成長最有助益之家長或師長蒞臨觀禮之交通費。
 4. 受獎學生嘉行電視戲劇攝製、動畫創作、故事繪本、廣播劇及漫畫等，廣為流傳，並發放各中、小學、監理觀護所及矯正等機構。
 5. 辦理總統教育獎宣導推廣活動。
 6. 辦理總統教育獎行政業務。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請逕上本部網站下載，<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會計處」/本

- 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附表)
- (二) 主辦單位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
 - (三) 本活動由民間文教團體及相關公益組織籌措經費主政辦理，並由本部配合補助相關經費支應，如有不足得由民間文教團體及相關公益組織籌措財源辦理。
 - (四) 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彙齊成果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以 A4 紙張規格加封面裝訂成冊，封面註名單位全銜，內容包括如下：
 1. 完整之實施計畫、課程設計內涵、活動資料及成果報告。
 2. 活動之相關資料：如新聞剪報、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函(卡)、參加人員簽到單、名冊、紀錄、錄音(影)帶、光碟、附日期之活動照片等。
 3. 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表。
 4. 成效及檢討(以文字具體陳述)。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活動之辦理是否彰顯政府對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及公益社會價值觀，並達表彰「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之目的。
- (二) 主辦單位能如實施時程完成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及相關活動。
- (三)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原則。

◎高中教育

一、修正「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臺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 第三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四 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 第 五 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二、報考四技二專或二技：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三、報考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1 0 1 5 5 A 號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 第 八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十條 (刪除)

三、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在案，案內第一條所引「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更正為「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臺技(一)字第0930016040號函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第三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五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二、報考四技二專或二技：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三、報考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參加國際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臺參字第 0930055017A 號令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 第 三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第 七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

一、畢業證（明）書。

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

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依本辦法給予升學優待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依本辦法給予升學優待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第十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十一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合於當時升學、獎勵之規定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臺參字第 0930029642A 號令
勞職外字第 0930202599 號

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六、檢送總統公布增訂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臺中（一）字第 0930085312 號函

高級中學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七、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臺中（一）字第 0930105328 號令

八、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臺參字第 0930140729A 號令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美國國際科技展覽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普通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一、畢業證（明）書。

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羅蘭（O'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臺技(二)字第0920175498A號令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本部並得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附註

- (1) 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 (2)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師資：

1. 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 生師(專任教師)比：

1. 校生師比(含進修學校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2. 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 專任師資結構：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 師資計算方式：

- (1) 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2)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3)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4) 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5) 於本校任職兩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定不在此限。
- (6)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

- (1)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 (2)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3)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4)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 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 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 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

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7. 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8. 各科系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四）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 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為一等，另至少有十個系評鑑為一等，若評鑑系未達十個，則應全數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為三等以下。
4.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 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未經本部列為重大行政疏失。

（1）申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1.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2.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3.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八、本部依據各校提報資料審核。經核准改名科技大學者，本部並得定期追蹤學校所提計畫及核准改名要求條件執行情形。執行未達要求條件者，或提報之資料不實者，應視為行政重大疏失，並將作為核定獎補助及招生總額之依據。

二、核定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業經本部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更名 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臺技（二）字第 0920189230B 號

三、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第一點、 第二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臺技（二）字第 0930010748 號令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二點修正條文 規定

- 一、依據：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專科學校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 (一) 辦學成績：
 - 1. 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者。
 - 2. 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者。
 - (二)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 1. 學校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教師自行研究經學校列管並獲有優良成就表現之專案研究，全校平均每科至少達二件以上。（新設未滿二年科別得不列入平均計算）
 - 2. 申請加辦技術（學）系之科別，其最近一年辦理之專案研究計畫至少達二件

以上。

(三) 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四) 校務行政：

1.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2. 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並按時報備有案。
3. 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
4. 學校校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合格任（聘）用，並經教育部核準備查有案。
5. 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部備查有案，並正常運作。
6.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在案。

(五) 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1. 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2. 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3. 改制後，技術學院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依專科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十八以上；依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附註：

- (1) 全校性生師（專任教師）比，專任教師係指全校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2) 學校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例，不含兼任教師折算專任人數、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在內。
- (3)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4)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5) 設有護理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專任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其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6) 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7)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 (8)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9)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10)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六) 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七) 校舍及校地：

1. 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公立專科學校校地、校舍面積標準，比照私立專科學校規定辦理。

※附註：

- (1) 學校校地、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應報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但承租公有土地依規定不得設定地上權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報本部備查；增建校舍計畫應已取得使用執照；合於上述規定者，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

- 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3) 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 (4) 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時，各系科班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之。
 - (5)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並經報部核准者，得納入校舍面積計算，但納入計算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 (6)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列入校舍面積計算。
 - (7)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8)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9) 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四、檢送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臺技（一）字第 0930009976 號函

專科學校法

-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

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五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八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

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副校長、各科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 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

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得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

- 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 第三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
-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
- 前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
-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核定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臺技（二）字第 0930012727A 號函

六、核定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臺技（二）字第 0930012727B 號函

七、檢送「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
臺技（一）字第 0930088752 號函

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八、核定華夏工商專科學校改制為華夏技術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臺技（二）字第 0930090149H 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年七月一日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改制所提增設系班部分，同意增設二年制技術系日間部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建築系、機械工程系各乙班，二年制進修部暫緩增設。
- 三、請確實依據本部改制技術學院專案審查小組實地訪視暨書面審查意見辦理後續相關改進作業，本部將列入後續改制追蹤訪視評鑑項目，違者列入年度總量管制（增調系所科班）及獎補助款考核依據。
- 四、請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暨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關董事會、財團法人、校長、基金及校產等，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變更登記、改選及移轉等事宜。
- 五、檢附「教育部九十三年學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專案審查小組實地訪視意見」、「教育部九十三年學年度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專案審查小組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後應辦理事項彙總表」各乙分（略），請確實檢討辦理，本部並將列為日後訪視與評鑑依據。
- 六、學校改制計畫書請配合審查小組委員意見修正，修正後計畫書請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送乙式五分報部備查。

九、核定建國技術學院改名為建國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臺技(二)字第0930090149A號函

十、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臺參字第0930101302A號令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一、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 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臺參字第0930117899A號令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二、訂定「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臺參字第0930130712A號令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公私立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
- 第三條 專科學校評鑑，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行或委託各公私立之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
- 第四條 本部或前條受委託之學校、機構、團體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 第五條 專科學校評鑑之基本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綜合評鑑：針對專科學校之整體校務發展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

- (一) 行政類：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
- (二) 專業類：包括各專業科、組之教育理念與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
- 二、專案評鑑：針對前款各目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
- 三、追蹤評鑑：各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第七條所定三等以下者，於公告後二年內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
- 第 六 條 專科學校綜合評鑑之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實地評鑑，其程序如下：
- 一、本部自行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時，應訂定評鑑計畫，內容包括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審查後，由本部公告之。
- 二、第三條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應依前款所定內容擬訂評鑑計畫，經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公告之。
- 三、各受評學校應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填報基本資料及各項自評表冊，辦理自我評鑑。
- 四、評鑑委員應至受評學校實地評鑑，並得參酌前款自我評鑑結果撰寫評鑑報告，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論及建議。
- 五、評鑑委員會依規定議決評鑑成績後，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提報本部。
- 六、前款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學校，並由本部依程序公告。
- 專科學校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準用前項方式及程序辦理。
- 第 七 條 專科學校評鑑成績分為下列四等：
- 一、一等：八十分以上者。
- 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三、三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四、四等：未達六十分者。
-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應經評鑑委員會討論後議決之。但辦學未滿二年之學校或科、組，不另評定成績。
- 第 八 條 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為依專科學校法或私立學校法執行下列事項之參據：
- 一、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審查之條件。
- 二、核定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
- 三、專科學校申請獎、補助經費之條件。

四、專科學校調整學雜費之核算指標。

第九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應列為追蹤輔導及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修正「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臺參字第 0930131249A 號令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十四、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臺技（二）字第 0930140075 號令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修正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並得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1. 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定，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

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 師資：

1. 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 生師（專任教師）比：

全校生師比（含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 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 師資計算方式：

(1) 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2)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3)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與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4) 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5) 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6)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

- (1)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 (2)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3)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4)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 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 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 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7. 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8. 各系科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 (四) 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 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 (五) 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 (六) 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為一等，另至少有十個系評鑑為一等，若評鑑系未達十個，則應全數一等，並不得有系科評鑑為三等以下。
 4.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

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 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未經本部列為重大行政疏失。

(1) 申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①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 ②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 ③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三、本部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每年二月一日。

十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臺技（二）字第 0930150121 號令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

- 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二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三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佳作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 (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四名至第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九名至第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十四名至第十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二十四名以上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 (五)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 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 九、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各系科甄試及甄審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之，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及甄審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高等教育

一、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臺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

大學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九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體育室者，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條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本法第十二條及前條所列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獸醫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

-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二、檢送「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臺高(四)字第0930048067號函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 第九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
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訂定「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籌組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臺中(二)字第0930053716號令

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籌組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師範校院轉型政策，籌組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大學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大學系統為師範校院基於自願結合所組成之「多校區大學系統」，以「師範」為系統校名，各校區依現行大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保持原校院之組織架構，並繼續在本部監督下，享有該校區人事、會計、課務、學生輔導、一般總務暨校務基金管理運用之自主權。
- 三、本大學系統之目標在協助組成之校院轉型發展，並在轉型過程中順利進行內部結構之調整，期於中長程發展為綜合大學。
各校區原則上應保留或設有師範學院，執行本部推動師範教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確保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政策目標，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暨分區輔導教師職前教學實習。

- 四、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組成籌備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除組成校院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組成校院代表、相關機關代表、本部業務主管、具有高等教育行政經驗及學術聲望人士共同組成，其中組成校院人員應逾半數；並由本部部長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
- 五、本大學系統之創始成員以師範校院為主。凡經各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同意加入本大學系統之學校，享有本大學系統成員之權利，同時有接受並履行籌備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 本部得邀請有加入本大學系統之意向，尚未完成校務會議決議程序之學校列席擔任觀察員。
- 六、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置執行長一人，處理籌備委員會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遴選，經籌備委員會同意報請本部部長聘任之。執行長以兼任為原則，其任期以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為限。
- 七、本籌備委員會得依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單位，接受執行長指揮監督：
- (一) 秘書組，掌理公共服務、庶務、出納、文書、機要等事項；置主任一人，行政助理一人至三人。
 - (二) 研究規劃組，掌理本系統組織與運作之研究、規劃、執行、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研究委員及助理一人至三人。
 - (三) 系統服務組，掌理資訊系統、規劃、服務等事項；置主任一人、研究委員及助理一人至三人。
-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為諮詢委員、顧問、研究委員，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八、籌備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研訂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試行要點及相關規章草案。
 - (二) 審查籌備期間本部提撥轉型專案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監督事項。
 - (三) 有關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之諮詢與建議。
 - (四) 規劃教務資源、圖書館資源、教育研究基礎軟硬體、網路基礎建設及其他基礎建設、資源之整合及提升。
 - (五) 推動跨校授課、跨校選課及學生實習聯合輔導等計畫。
 - (六) 推動國際合作與師生跨校交流計畫。
 - (七) 規劃籌設跨校性研究中心，爭取大型研究專案。
 - (八) 規劃本大學系統籌備期間校區間之合作相關事項。
 - (九) 其他本部委辦事項。
- 九、本委員會之預算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適用至國立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試行要點生效日為止。

四、檢送「學位授予法」增訂及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臺高（二）字第 093087844 號函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 二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
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二 條 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
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三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
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
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第 十 三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
該校授予學位。

第 十 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
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五、核定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改名為國立臺南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臺高（二）字第 0930103158A 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 0930035224 號函辦理。
- 二、改大計畫九十三學年度規劃之人文、理工及教育等三學院，原則同意設立。至系所班組之增設及調整，應依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改名大學後學校發展等事宜，本部將依本（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三學年度大專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依委員所提意見追蹤考核。

六、核定國立臺灣藝術學院改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臺高(二)字第0930103158B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本(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0930035224號函辦理。
- 二、改大計畫九十三年學年度規劃之音樂、藝術創作、人文及音像藝術學院等四學院，原則同意設立。至系所班組之增設及調整應依本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改名大學後學校發展等事宜，本部將依本(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三年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依委員所提意見追蹤考核。

七、修正「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臺參字第0930122543A號令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八、停止適用八十七年函頒「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臺技(四)字第0930113244號函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趨勢、擴大國內外大學學術合作，前開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已不符實需，爰停止適用。
- 二、嗣後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項，請各校逕依大學法及其相關規定、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等辦理。我國學生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或經本部專案核准國際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學歷認定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臺參字第 0930149270A 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同時廢止「公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臺高通字第 0930148111 號函

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92 年 10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0920142784 號令頒訂
93 年 12 月 21 日臺通字第 0930148111 號令修正

- 一、本注意事項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公立大學校院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
 - (二)兼教五年制專科部前三年之教師，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至十一小時、講師十一小時為原則。
- 三、公立專科學校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之教師，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
 - (二)公立專科學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至十一小時、講師十一小時為原則：
 1. 兼教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
 2. 兼教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教師，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十小時、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一至十二小時、講師十二小時為原則。
- 四、公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除依上述原則編配授課時數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審酌本校特殊條件，自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並以專任教師一學年或二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但超支鐘點費之發放應核實計算支給。

- (二)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由各校自行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 (三) 以研究及參與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得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 (四) 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職級核減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 (五) 學校得依特殊條件及資源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 (六) 專任教師依前款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五、學校應衡酌財務及人力調配狀況編配教師授課時數，因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所增加之超支、延聘或兼職教師鐘點費用，於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時，本部不另行補助。
- 六、以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師資培育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臺技（三）字第 0930011885 號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依據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大學加強並落實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有關教育實習輔導之規定，對所屬實習教師辦理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研習活動及巡迴輔導，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依據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舊制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大學。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辦理通訊輔導、諮詢輔導、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之補助基準：

1. 實習教師總數一千零一人以上：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 實習教師總數七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3. 實習教師總數五百零一人至七百人：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4. 實習教師總數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5. 實習教師總數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6. 實習教師總數一百人以下：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 辦理巡迴輔導之補助基準：

1. 每二十五名實習教師，補助一名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新臺幣一萬元。

2. 每五十名實習教師，補助二名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新臺幣二萬元（依此類推）。

3. 各校實習教師人數不足二十五名之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三)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

(四) 支用項目：

1. 編印並上網公告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暨幼稚園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教師手冊。

2. 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至少四期）或刊物。

3. 辦理實習教師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月至少一次）、研習或研討活動（其主題包含各項教學知能研習）及諮詢服務。

4. 實習指導教師授課鐘點費。

(五) 辦理期間：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四、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期間：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二) 申請程序：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三) 申請文件：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及實習教師人數統計表。

(四) 審查期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 審查方式：

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擬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等資料審查。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擬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 經費核銷（結）：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各項教育實習輔導活動，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

2. 私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一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相關憑證請自行留存學校，以供審計單位查核；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及結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3. 公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一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相關憑證請自行留存學校，以供審計單位查核；

如有結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辦理研習活動名稱、返校座談、職前講習等活動之場次、參加人數、時間等資料填列，並將所編印之手冊、期刊、簡訊等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並將辦理情形一覽表置於成果報告首頁，報本部備查。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自評，檢討是否落實實習指導教師至教育實習機構巡迴輔導及評量，並將實習指導教師至教育實習機構巡迴輔導之日期及人數填列，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未達百分之九十之情形者，將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二) 本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報之成果報告，評定各校辦理成效，評核等第分為「優等」及「待改進」二等級。

1. 優等：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均依本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者。
2. 待改進：辦理項目及經費執行，未達本部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三) 本補助之評核結果為待改進者，將列入下年度績效補助之依據，並供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參考。

二、訂定「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臺技(三)字第0930012383號令

中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小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五十學分

壹、必修科目：中小學校教師至少三十四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 (一) 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 (二) 寫字(二學分)
- (三) 兒童文學(二學分)
- (四) 兒童英語(二學分)
- (五) 鄉土語言(二學分)

- (六) 普通數學 (二學分)
 - (七) 自然科學概論 (二學分)
 - (八) 生活科技概論 (二學分)
 - (九)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二學分)
 - (十) 音樂 (二學分)
 - (十一) 鍵盤樂 (二學分)
 - (十二) 美勞 (二學分)
 - (十三) 表演藝術 (二學分)
 - (十四) 藝術概論 (二學分)
 - (十五) 健康與體育 (二學分)
 - (十六) 民俗體育 (二學分)
 - (十七) 童軍 (二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 (每科二學分) 必修至少四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 (一) 教育心理學
 - (二) 教育哲學
 - (三) 教育社會學
 - (四) 教育概論
-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 (每科二學分) 必修至少六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 (一) 教學原理
 - (二) 班級經營
 - (三) 教育測驗與評量
 - (四) 教學媒體與操作
 - (五) 課程發展與設計
 - (六) 輔導原理與實務
- 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四學分
- (一) 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
 - 1.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二)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二學分)
 - 2. 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 (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為二學分)
 - ①國語教材教法
 - ②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③英語教材教法

-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二學分)
- (3)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二學分)
- (4)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二學分)
- (5)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二學分)
- (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二學分)
- (7)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二學分)

貳、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下列科目供參考。

- 一、教育研究法
- 二、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 三、資訊教育
- 四、教育行政
- 五、德育原理
- 六、發展心理學
- 七、人際關係與溝通
- 八、生涯教育
- 九、教育法規
- 十、行為改變技術
-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 十三、教育統計
- 十四、教育史
-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 十六、科學教育
- 十七、教育人類學
- 十八、環境教育
- 十九、電腦與教學
- 二十、生命教育
- 二十一、兩性教育 (性別教育)
- 二十二、初等教育
- 二十三、中等教育
- 二十四、兒童心理學
- 二十五、青少年心理學
- 二十六、視聽教育
- 二十七、親職教育
- 二十八、人權教育

二十九、比較教育

三十、學校行政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臺中（三）字第 0930035113 號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充實其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並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九年一貫精神之教學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開班原則
 - （一）開設內容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一覽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 （二）課程設計宜兼顧理論與實務，並請有經驗之國中小教師、校長或主任等協同教學。
 - （三）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
 - （四）領域教學學分班應招收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並具備與課程規劃相符之教師資格；專長增能學分班應招收國民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前開兩類班別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學員為原則。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補助基準：
 1. 領域學分班：
 - （1）由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委請或與他縣市政府共同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每班補助開班費以學分計，每學分新臺幣二萬元，另每招收一名學員，補助學分費每人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 （2）若縣市內之師資培育大學未具有擬開班所需專長之教師，縣市政府可委請他縣市內之師資培育大學聘請授課教師至本縣市開課：除第（1）點之補助外，額外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不含住宿，授課教師之交通費實報實銷）。
 - （3）因參加學員數過少而無法成班，且該課程類別開班率過低之班次，各縣市政府可委請其他縣市得提供學員住宿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並採寒、

暑假集中學員住宿及上課者：除第（1）點之補助外，另補助學員住宿費。

（4）開課地點以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為原則；如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得由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不限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非於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班次，由本部酌予補助場地費。

2. 專長增能學分班：每班補助開班費新臺幣八萬元。

3. 開課未滿二十五人之班級，可依前開補助基準按未滿二十五人等比例補助。

（二）補助方式：全額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期間：每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各縣市政府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班次，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先將實施計畫報送該縣市政府同意後，再向本部提出開班申請、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等一式二分，備文報本部審查。

（三）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相關規定審查。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依核定之開班數及可獲補助金額，備文檢附領據、請款申請表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核銷（結）：

1.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各項班次，應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

2. 公立學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果報告一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相關憑證應自行留存學校，以供審計單位查核；如有結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3. 私立學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相關憑證、成果報告一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及結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辦理各班次名稱、參加學員名冊（含成績）、各班次活動過程及成果等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並將辦理班次一覽表置於成果報告首頁，報本部備查。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成果報告中詳列此類進修班別對於提升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精神教學能力之成效，並與預期效益做評估比較，未達預期效益者，應分析相關原因。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臺中（二）字第 0930057853 號令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對各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巡迴訪視輔導，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中小學之師資品質、學生學習狀況、族語教學及升學等問題之了解並協助解決問題，以有效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原則：

- （一）每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二）視計畫內容，給予部分補助。

四、補助項目：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並依左列項目依序編列：

- （一）人事費：各項人事費間不得重複支領，亦不得流用。
 - 1. 主持費、引言人費、評論費：每人每次壹仟元計。
 - 2. 演講費：每小時壹仟伍佰元計。
 - 3. 翻譯費：每小時壹仟伍佰元計（邀請國外學者演講之同步翻譯費）。
 - 4. 撰（譯）稿費：每千字柒佰伍拾元計。註：校對費、編輯費、審稿費、資料整理費等不得編列。
- （二）業務費：各項經費間得流用百分之十五。
 - 1. 印刷費：會議手冊、論文集、實錄等。冊數以出席人員之一·一倍計，並請以實用為主，應避豪華精美。
 - 2. 餐費：提供三餐之活動，每人每天以肆佰元計，或以每人每餐壹佰元計。
 - 3. 場地費：核實編列，如由校內提供場地，不予補助。
- （三）旅運費：實報實銷。
 - 1. 國內人員交通費：主持人、引言人、演講者等，請依本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餘請由參加人員向所屬機關學校請領。
 - 2. 住宿費：主持人、引言人、演講者等，請依本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標準，核實編列；餘請由參加人員向所屬機關學校請領。
 - 3. 租車費：按實列支。
- （四）雜支：以前述各項經費百分之五計，且不得流用（研討會係屬補助性質，不得編

列行政管理費)。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期限：各師資培育大學自即日起至每年五月二十日止，備文檢附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報部核辦；配合原住民教育政策專案申請，不在此限。
- (二) 申請文件：輔導計畫書應包括輔導主題、背景分析、輔導方法及步驟、輔導人員、經費概算、計畫執行期間與執行進度、預期成果及相關參考資料。
- (三) 實施時程：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補助經費核定函後，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二)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憑證不須送審，並應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實施成果報告一分及收支結算表一式三分報本部辦理結案。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於辦理結束時應邀請本部原住民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二人至三人參加工作研討會，共同檢討受補助案之執行成效。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實施成果報告(包含各中心執行概況、成果摘要、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等)報本部備查，另提供相關電子檔案送本部，並於學校網站公告供各界參考。
- (三) 本部將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嗣後並不予補助。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計畫如向不同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應於公文中敘明擬請本部部分補助之金額。
- (二) 如因故延期或改變計畫內容或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經本部核可後辦理。

五、檢送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臺中(三)字第0930062239號函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

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臺中（二）字第 0930062343 號令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七、停止適用七十七年國字第一七七六九號函及八十九年國字第八九一〇八〇一七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臺國字第 0930161411 號函

主旨：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七七）國字第一七七六九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八九）國字第八九一〇八〇一七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後，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已可直接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七七）國字第一七七六九號函所送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三：「依本標準登記合格教師，其教師證書不作為轉任一般地區學校之用，應於取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規定之教師資格時，始得轉任一般地區學校」應停止適用。
- 二、揆諸本條文修正意旨，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亦屬合格教師，故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八九）國字第八九一〇八〇一七號函應停止適用。

八、修正「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臺中（三）字第 0930168325 號令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作業要點

- 一、為落實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指大學校院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師資培育中心。
- 三、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對象如下：
- (一) 新設滿一年者。
 - (二) 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等者。
 - (三) 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 (四)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有必要前往評鑑者。
 - (五) 自行申請評鑑者。
- 四、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 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
 - (二) 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 (三) 學生之遴選及輔導。
 - (四)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之運用效益。
 - (五) 教師員額、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發成果。
 - (六) 課程與教學。
 - (七) 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成效。
 - (八) 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廣。
 - (九) 其他相關事項。
- 五、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由本部自行辦理或委託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
- 六、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會計制度。
 - (二) 經本部評鑑評定成績為一等或曾評定為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為評鑑對象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七、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職責如下：
- (一) 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時程、標準作業程序等）。
 - (二) 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相關指標、程序等詳細說明。
 - (三) 編訂評鑑手冊，含完整實施計畫、評鑑指標及評鑑程序等。
 - (四) 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報請本部選聘之。
 - (五) 安排實地評鑑時程。
 - (六) 舉辦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 (七) 進行實地評鑑。
 - (八) 彙整並提出完整之評鑑報告書。
- 前項受委託辦理單位所擬訂評鑑計畫、辦理時程及相關事項，經本部審查後公告之。

- 八、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另對於因評鑑工作過程及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 九、評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級分為下列三等：
- (一) 一等：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 (三) 三等：未達七十分者。
-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由評鑑委員討論後議決之。
- 十、評鑑結果之處理如下：
- (一) 評鑑結果報告核定後，由本部依程序公告，並送請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改進之參據。
 - (二) 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為核定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師資培育招生名額及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據。
 - (三) 評鑑結果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 九十三年度評鑑結果，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 十一、各受評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納入學校重大改進事項，其改善情形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
- 十二、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社會教育

一、訂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臺參字第 0930016273A 號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兩性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五、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訓練及實習，並經考核通過者。
-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其所需知能。
-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應依實施對象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
- 前項婚前家庭教育課程得包含下列內容：
- 一、婚姻願景及承諾。
 -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應明定獎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等事項。
-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
-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臺社（二）字第 0930040194A 號令

- 一、依據：為強化原住民社會教育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拓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之成長教育，維護及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與語言文化。
- 三、補助對象：本部得協調輔導相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各依權責規劃策辦活動，其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二）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

- (三) 社教機構。
- (四) 各縣市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五) 大專校院。

四、補助內涵：

- (一) 本部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社會教育計畫經費補助內涵如下：
 1. 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2. 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知能活動。
 3. 辦理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終身學習教育活動。
 4.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策辦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5. 辦理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
 6. 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列車」計畫。
 7. 推展原住民藝術教育，承傳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
 8. 推動原住民語言教育，增進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活動。
- (二) 各機關（構）、單位及學校得就以上推動項目選擇性辦理。

五、本部經費補助原則：

- (一) 各項申請補助計畫得視各主辦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參加人數、過去辦理成效等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審查通過得予以全額補助。
- (二) 如各項申請補助計畫依原訂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對同一申請對象，有補助次數限制者，仍依原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審查補助。
- (三) 補助所屬社教機構各機構內硬體設施及設備之補助，以涉及公共安全、有業務迫切需要法定應辦事項或延續性計畫，且機構年度預算確有不足者，優先補助。
- (四)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得依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之協議補助辦理。
- (五) 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各列車活動經費以基金會自籌為主（八十%以上），本部視年度預算僅酌予部分經費補助（二十%以內）；補助標準分毋需補助（僅由本部列指導單位）、小額（三十萬元以下）、中額（六十萬元）、及大額補助（一百萬元以下）等四級。
- (六) 受補助者須配合之事項
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

六、經費補助標準：

依據本要點第五項所訂各項計畫與相關要點規定分別辦理，其他補助項目未能逐項列舉者，依中央預算補助標準規定編列之。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程序：各申請單位辦理各相關計畫之教育知能活動，得依各要點規定之申請

期限，檢具詳細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行程表等資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二) 審查作業：由本部依據各該補助要點規定及行政程序進行審查，通過核定補助經費後，由本部函發各申請單位請款通知。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

1. 經本部同意之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函後，請於領據上註明「部分補助」字樣（加蓋貴會、出納、會計、負責人印章），並於左上角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機關名稱相同）及銀行帳號。
2. 校務基金學校：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本部請款撥付。
3. 地方政府：所檢附之收據應為「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或於一般領據註明「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 經費核銷

1. 各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表、簽到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部核備，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如係全額補助應加附原始支出憑證送部核銷。
2.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原定場次辦理活動，如未依原定場次辦理，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予核銷時繳回本部。

- (三) 相關核銷及結報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地方政府及社會教育館得辦理計畫負責人培訓，受補助單位均應參加，有關培訓所需經費可併提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教育部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輔導小組，實地訪視輔導。
- (三)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限期辦理、未提成果報告表者或執行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四)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及親子共學部分得另指派當地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近訪視瞭解，作為本部爾後補助之參考。
- (五) 三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就所審定之原住民家庭教育計畫之辦理情形，負有督導之責。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活動結束後須彙齊各項計畫之成果報告，於每年元月底以前分送三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進行績效評估。
- (六) 部屬館所未依計畫限期辦理、未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表報或成果績效不彰者，教育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補助、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不再補助該項計畫、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七) 部屬社教機構各項辦理成果，列為本部相關評鑑之參考。

三、廢止「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證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臺參字第 0930022892A 號令
勞職外字第 0930202270 號

四、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及推薦表甲、乙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臺社(四)字第 0930050468A 號令

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方式：

(一) 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1. 團體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2. 個人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二) 縣(市)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臺灣省、福建省及直轄市之表揚，由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之表揚，由本部辦理。

(三)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原則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舉行。

五、「補習班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臺社(一)字第 0930089586 號函

補習班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86年12月15日臺(86)社(一)字第 86142780 號

一、為謀補償升學文理補習班、語文補習班及輔導就業考試補習班(以下簡稱各補習班)等非在學學生因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

- 訂定本要點。
- 二、各補習班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得另定辦法輔導各補習班辦理之，省政府教育廳應負責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業務。
 - 三、參加團體保險之各補習班為要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四、基於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由各補習班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代辦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乙項，併同學雜費收取，「被保險人名冊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補習班存執，並於三星期內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查。
 - 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訂頒教育部「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臺社（一）字第 0930095527 號函

說明：

- 一、九十三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計有依法設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賡續辦理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等。九十四年度之重點工作項目，將視本計畫九十三年度執行成效及九十四年度工作項目再另檢討擬訂。
- 二、旨揭方案計畫內容，可逕自本部社會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Web/SOCIETY/index.htm）下載查閱。

七、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臺社（二）字第 0930104307 號令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設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部常務次長及相關司、處、室主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四)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 (五) 學者專家。
- (六) 弱勢族群代表。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
- 前項委員出缺時，由本部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六、本會得依第二點所定任務及本部年度施政計畫，分設工作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 七、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屬本部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八、訂定「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臺參字第 0930101755A 號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指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國立及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

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

第 六 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
-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略）。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

第 十 條 本部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停止適用八十六年函頒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臺 訓 (三) 字 第 0 9 3 0 1 0 4 9 6 9 號

說明：

- 一、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教育目標，本部特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臺（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二五七七八號、同年七月十九日臺（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八一五六二號函頒旨揭各規定在案。
- 二、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臺訓（三）字第 0930087101 號函，諒達，因「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奉總統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六一號令公布，為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取得正式法源基礎，爰旨揭各規定均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依上開規定設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及其設置規定，亦須予以裁撤及停

止適用，並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設置要點，俾符合法律規定。

部 長 杜 正 勝

◎特殊教育

一、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5 6 8 0 2 A 號 令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年齡得依本法規定予以降低，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 第 三 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五、全部學科跳級。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各級學校對前項各款方式之採用，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其超前之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其實施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其父母或監護

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該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者，該校對其及格科目於其入學後得予以抵免。

第 六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

第 七 條 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九 日
臺 參 字 第 0 9 3 0 0 9 0 3 2 5 A 號 令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學校應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評估決定安置其就讀普通班之適當班級，並減少班級人數，其核算方式如下：

一、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

二、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屬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者，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

前項第二款減列人數，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評估決定之。於辦理轉學招生時，並應優先控留名額，降低招收學生數。

三、停止適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作業原則」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作業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臺 特 教 字 第 0 9 3 0 1 1 0 9 3 0 號 函

四、停止適用本部八十八年釋示現任舊制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教師辦理發給特殊教育合格技師證書擬義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臺特教字第 0930131566 號函

五、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臺特教字第 0930136414 號令

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一、目的：

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促使各級學校規劃學校整體環境，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分補助所需經費，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補助原則：

- (一) 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 (二) 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需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後，再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可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 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資本門），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配合款至少需百分之十。
- (四) 補助經費每校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幼稚園之總計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部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於九月三十日前議定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函發相關單位。
- (二)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十一月三十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1. 各大專校院，應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本部中部辦公室所屬公私立高中職，應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
 3. 直轄市及縣（市）立高中職，應向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4.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分：

1.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下年度計畫。

2. 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四) 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含無障礙專案小組成員）完成書面初審，並由無障礙專案小組透過會議複審方式，議決補助額度。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之大專校院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

六、補助成效考核

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及幼稚園之成果報告後，擇定部分學校及幼稚園並做實地檢視，以檢核執行成效，並作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

六、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臺參字第 0930154503A 號令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園長：一人。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選用辦法規定聘用：
-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
- (三) 社會工作師。
- (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 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 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 十一、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 十二、工友、技工、司機：
-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 十三、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七、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臺參字第 0930154502A 號令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 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 二、私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學校（班）。

四、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五、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

第八條 之一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得於開班三個月前檢附學校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紀錄及需求調查，向教育部申請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及學生輔導費之獎助

八、修正「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臺特教字第 0930150546 號令

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購置教學設備經費，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加強培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並提供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機會，特訂定本原則。

貳、補助對象：

經本部核准增（新）設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之大學校院。

參、補助原則：

- 一、大學校院增（新）設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應經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
- 二、本項補助經費應支用於增設研究所之教學相關設備。
- 三、本項補助係部分補助。
- 四、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肆、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大學校院應於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增（新）設該研究所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七分：
 - （一）本部核准設置（或籌備）公文影本。
 - （二）該研究所設置計畫之相關資料（含師資及課程等）。
 - （三）擬增置之教學相關設備明細表（含項目、金額、用途等）。
- 三、本部於接獲申請案後，二個月內採書面及會議審查方式，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

- 四、審查決議得補助經費未達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依審查決議金額補助。
- 伍、經費請撥與核銷：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陸、補助成效考核：
接受補助之大學校院，該研究所應配合本部加強培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政策，提供特殊教育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本部將於該研究所招生二年內評估辦理情形。
- 柒、附則：
本補助原則執行至九十四年度為止。

◎原住民教育

一、訂定「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原民教字第 0930007410 號令
臺社（三）字第 0930033077B 號令

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

- 一、目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教育部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組織功能，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終身學習法及其相關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已完成委託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者。
- 三、補助基準：
（一）原民會與教育部審核部落社區大學年度計畫，依下列要件作為審核補助之基準：
1. 辦學理念及過去辦學成效。
2. 整體發展計畫與階段性發展重點。
3. 需求調查與評估作業。
4. 師資及課程規劃。
5. 部落參與及服務。

6. 社團及志工經營。
7. 組織人力培訓與研究發展。
8. 學員學習成效與續學意願。
9. 經費概算編列與執行。
10. 其他相關活動規劃事宜。

(二) 中央經費補助項目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經費。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 申請作業：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函送原民會彙辦，逾期提報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及上年度評鑑報告書，但新申辦單位免附。
3. 部落社區大學新年度計畫書。
4. 當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補助部落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

(二) 審核作業：

1. 初審：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就申請單位所提報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工作，負責有關之行政協調、聯繫等事項，並於八月中旬初審完竣。
2. 複審：由原民會與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對初審後之申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並於八月底前複審完竣。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經費請撥：經通知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應註明『部分補助』字樣）及「納入該年度預算證明書」，分別函送原民會與教育部請款撥付。

(二) 經費核結：凡受補助之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將成果報告摘要表暨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分別函送原民會與教育部核結；有關原始支出憑證及學員名冊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六、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不實、未提成果報告表、成果績效不彰者及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應繳回補助款並列為新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七、原民會與教育部除每年共同辦理部落社區大學評鑑工作外，將不定期實地訪視，以了解其運作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作為績優獎金核給與新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本要點由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與教育部為瞭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提升其營運績效，以作為補助及獎勵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鑑對象：

(一) 接受原民會與教育部經費補助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其委託之原住民部落

社區大學。

- (二) 未接受原民會與教育部經費補助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學校營運超過一年以上者，亦得自動向所轄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地方政府評鑑，辦法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訂之。

三、評鑑方式：

- (一) 自我評鑑：由各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參照本要點評鑑表，每半年進行自我評鑑。
 (二) 地方政府評鑑：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組成評鑑小組參照本要點評鑑表，對已辦理自我評鑑之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每年進行實地評鑑。
 (三) 中央政府評鑑：由原民會與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對於地方政府之評鑑項目另訂之。

四、評鑑項目：

- (一) 理念與目標（占十％）。
 (二) 經營與管理（占二十％）。
 (三) 課程與師資（占二十％）。
 (四) 教學與環境（占十五％）。
 (五) 行政支援（占十％）。
 (六) 社區參與與回饋（占十五％）。
 (七) 辦學特色（占十％）。

五、評鑑等第及分數：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三) 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四) 丙等：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六、獎懲標準（經中央政府評鑑之獎懲）：

- (一) 優等：評鑑結果成績獲優等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除可獲頒優等獎牌乙面外，其有關業務承辦人員，由原民會函請建議記功乙次；成績優等之部落社區大學可獲頒優等獎牌乙面及獎勵金計新臺幣伍拾萬元。
 (二) 甲等：評鑑結果成績獲甲等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除可獲頒甲等獎牌乙面外，其有關業務承辦人員，由原民會函請建議嘉獎二次；成績甲等之部落社區大學可獲頒甲等獎牌乙面及獎勵金計新臺幣參拾萬元。
 (三) 乙等：評鑑結果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懲。
 (四) 丙等：評鑑結果成績列丙等者，由原民會函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及其委辦部落社區大學限期改善，連續二年列丙等者，列為次年度原民會與教育部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不予補助之對象。
 (五) 本要點獎勵金限用於辦理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及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

- 之觀摩研習，並限於年度結算前辦理核銷，如有未依規定支用者應予追繳。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會與教育部編列預算辦理。
- 八、本要點由原民會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獎懲標準表：

評鑑等第	獎勵（懲）對象	獎勵（懲）方式
優等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獎牌乙面及有關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伍拾萬元。
甲等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獎牌乙面及有關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參拾萬元。
評鑑等第	獎勵（懲）對象	獎勵（懲）方式
乙等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不予獎懲。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丙等	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由原民會函請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及其委辦部落社區大學限期改善，連續二年列丙等者，列為次年度原民會與教育部推動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不予補助之對象。

二、檢送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
臺研字第 0930117768 號函

原住民族教育法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81 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
-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六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

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二。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二章 就學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

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原住民族中、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婦女教育。
- 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

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臺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考生：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 (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二、報考四技二專及二技之原住民考生：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 (二) 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 (三) 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三、報考大學校院之原住民考生：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 (三) 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前項優待方式，自原住民學生參加九十六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衛生教育

一、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臺參字第0930008080A號令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在案，案內第一條所引「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更正為「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臺體字第0930020929號函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三、有關「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臺體字第0930025258B號令

有關「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說明如下：

前揭準則第二條「本準則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級學校」，所稱「各級學校」依本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八三）國字第〇〇七二九九號函意旨，幼稚園為教育機構，比照學校管理；至第三條規定「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其對象及地點為「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

四、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
臺參字第 0930132841A 號令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 二、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 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第十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五、函轉有關保障傳染病病人之考試、就學、就業權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署授疾字第 0930001054 號函

就明：

- 一、本署充分尊重考試用人機關（構）對於職務條件設定之權限，容許有合理差別待遇，除非該考試權之限制，係非本於該項職務之需要，例如針對部分傳染病病人或其帶原者所為考試之限制，而該傳染病與該項職務之執行方式並無相當關連。
- 二、另就傳染病病人之就學、就業權之保障而言，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對傳染病病人非因公共防治要求，不得拒絕其就學、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之規定，應予較廣泛的保障，始符憲法對工作權或教育權保障之意旨。在職或在學之人，如有罹患傳染病但無須配合公共防治之情形，其學校或僱傭單位即不得單純以罹患傳染病為由，予以解僱或退學。建議對於罹患傳染病之在職之人，該僱用單位應允其接受醫療及防治措施，如與其原任職務之職能要求，有若干不符時，建議改調其他性質之工作。

◎國際文教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臺參字第 0930036132A 號令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博、碩士學位，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行。
- 第三條 本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額度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
- 第四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十二年，含寬限期四年，其中僅修讀碩士學位者，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二年；寬限期屆滿，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需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間，此期間之利息由

本部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負擔全額或半額；其利息計算之基準及負擔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五條 因國外學制特殊，留學生無法於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由借款人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承貸銀行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第六條 本貸款以留學生本人或其在臺親屬為申請人，並應另覓一人擔任保證人。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我國國民取得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書者。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
 - 三、未在國內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而已還清者。
 - 四、未曾獲得本部公費留學之一般公費、短期研究及留學獎學金者。
- 前項第二款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之。申請人應提供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據以認定。
- 第八條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申請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第九條 借款人每年應定期繳交留學生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予貸款銀行，逾期未繳經承貸銀行催告仍未繳交者，由銀行通知本部取消利息補助，並催繳本金。
- 第十條 承辦銀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檢具借款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本部請領貸款利息。
- 承貸銀行明知申請人不符合申貸規定，仍將其列入貸款對象者，應歸還本部已補助之利息。
- 第十一條 借款人不得重覆借貸本貸款，經查獲重覆申貸者，撤銷本貸款之申貸資格，其因本貸款所得之所有款項，均溯自借貸日起按承貸銀行一般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歸還本部已補助之利息。
-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部、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以下簡稱信保基金)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部得委託信保基金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事宜，提供本貸款金額八成之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本部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廢止「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外國僑民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臺參字第 0930028600A 號令
勞職外字第 0930202458 號

三、訂定「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臺文(三)字第 0930065135 號令

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留學獎學金相關作業需要及順利輔導本部留學獎學金生(以下簡稱獎學金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獎學金生於接獲本部錄取通知後六個月內應親自前來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因故無法親自前來本部辦理者，須先親至各駐外單位辦理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之認證，委託在臺之被授權人於期限內前來本部辦理。但獎學金生未能依原訂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取得註冊證明，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部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同意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年為限。
獎學金申請日期應自行政契約書簽訂完成之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之內容，請至本部網站 www.edu.tw/bicer 參閱，授權書可下載使用。
- 三、獎學金核發金額如下：
 - (一) 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係需繳交學費並有學費收據證明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二萬元。
 - (二) 前往留學國家學校不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元。
- 四、各駐外單位(人員)應依榜單及獎學金生所送(可用郵遞方式)之下列表件發給獎學金：

- (一) 申請書（請注意有無漏載，獎學金發給日期欄須切實填寫後影印寄送本部，正本由駐外單位留存）。
 - (二) 錄取當年與本部簽訂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一分（第二年申請者免附）。
 - (三) 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影本各一分（正本核對後即發還申請人）。
 - (四) 學費收據證明正本、影本各一分（正本核對後即發還申請人，獎學金金額依第三點規定核發），不得以註冊費、雜費、實驗費、住宿費、實習費、學分費等其他費用代替。繳費用途不明者，由各駐外單位（人員）認定，並副知本部。
 - (五) 首次核發一年，第二年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領受獎學金第一年至第二年期間不得中斷），第二年申請者除依實際情形繳交前款書件外，並需附繳第二年之註冊證明、第一年成績單、學習心得報告或在著名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之論文、發明等，經駐外單位（人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第三點規定發給獎學金。第三年以後不得再申請。
- 五、獎學金生在領取本獎學金當年之留學期間，駐外單位（人員）應依行政契約書之相關規定訂定留學獎學金手冊（應包括進修報告單格式【按行政契約書格式】及繳交時間），發給獎學金生各一冊。各駐外單位（人員）對於領取本獎學金之留學生，應隨時掌握其動向，定期與獎學金生連繫，提醒其返國服務義務。
- 六、獎學金生如未依手冊規定期限繳交進修報告單（領取獎學金留學當年）及留學獎學金生狀況報告單（返國服務未完成前），駐外單位（人員）應定期通知獎學金生補繳，逾期未繳者，依所簽訂之行政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七、駐外單位（人員）對獎學金生之實際發給獎學金日期（以支票發票日為準）於獎學金生之申請書欄中應確實登載，以免影響返國服務日期起迄日之計算。
- 八、駐外單位（人員）發放本獎學金後，應以獎學金生之簽收收據正本、發給獎學金生之支票影本及學費收據證明影本（無者免附）送本部憑辦核銷。
-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留學獎學金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臺文（三）字第 0930069876 號令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 留學生護照、國外大學校院研究院所入學許可證明或在學證明書、註冊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留學等相關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 (二) 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 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 三、借款人於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額度內，得可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 承貸銀行應將留學生、借款人與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請本部指定機構建檔，備供查詢。借款人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 四、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寬限期，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 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利息，其利率之計算係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一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指標利率依每年二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當日利率各調整一次，加碼部分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本部公告之。
- 五、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在臺親屬，係指在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留學生本人為申請人時，應另覓配偶以外之人擔任保證人。
- 六、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班，係指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應在本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博、碩士學位，其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其資格。
- 七、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留學生本人單身者，為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父母離婚者，為與負擔扶養義務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父母皆歿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留學生本人已婚者，為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資料。
- 八、留學生本人有轉學及留學生本人、申請人、保證人等通訊地址變更相關事項，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九、本辦法第九條所稱定期，指留學生於所就讀學校之學年度開始三個月內。
- 十、本貸款用途為提供留學生出國留學之需，撥貸後，應即於承貸銀行結購外匯。
- 十一、本貸款得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代辦作業手續費用由本部負擔。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臺文字第 0930120647 號令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

- 一、本規定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二、補助基準：

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總人數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國語中心）外國學生就讀時數比例，並參考各校單獨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績效情況，核配補助款。

三、申請補助資格：

- (一)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統計表（不含交換生及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列冊，並附辦理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本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國語中心招收外國學生上課總時數在二萬（人時）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文到日期），將上年度八月一日至本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附辦理本項獎學金之作業規定中英文版及網址，送本部核配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四、補助款支用範圍：

本補助款限用於資助在各大專校院就讀並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及就讀於國語中心之外國學生。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自行訂定核給外國學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受獎待遇、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五、撥款及核結（核銷）方式：

- (一) 撥款：

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須註明為「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送本部請領相關經費，逾期視同放棄。核獎後一個月內應將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
- (二) 核結或核銷：
 - (1) 獲本部「部分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收支清單送本部辦理核結。
 - (2) 獲本部「全額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附支出憑證單據送本部辦理核銷。

六、各大專校院或國語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停止核撥或酌予扣除補助款：

- (一) 執行補助款之結餘金額超過本部原撥款金額十分之一時，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 (二) 招收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四分之一，學校未予警告或退學，並通知轄區警察機關，經有關機關查獲或通報者，視為未確實督導外國學生在臺學業及生活，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 (三) 其他經本部認定屬重大違失，本部得停止下一年度經費補助或酌予扣除下一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七、本規定所定各項表格請自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 下載，填報列印後送本部，另將電子檔送至 intl@mail.moe.gov.tw。

六、修正「教育部鼓勵在國外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臺文（三）字第 0930167616 號令

教育部鼓勵在國外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及國際變遷，輔導及鼓勵在國外之我國留學生積極參與留學國家之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以提升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效，展現留學活力及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在國外就讀本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上所列之外國大學博、碩士班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留學生。
- (二) 未編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專院校，以經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認可團體立案認可者為限。

三、補助原則

- (一) 參加留學國家之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研究團體或學會等辦理之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研究會議或研討會，並經列名於會議或研討會議程（program），且正式發表學術研究論文。
- (二) 參與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音樂、美術、戲劇等藝能比賽或展演活動。但參加畢業藝能展演者，不予補助。
- (三) 參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活動者，以由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由中國大陸協辦者為限。

四、補助名額及基準

- (一) 每年補助一百三十名。
- (二) 補助基準：
 1. 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
 2. 每人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3. 申請人不得同時或分別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同案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留學生應於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活動後一個月內（應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附申請表，向留學國家之本部駐外單位申請；未設置駐外單位之國家或地區，向最鄰近留學國家之駐外單位申請。
- (二) 申請表內各項證明資料應完全齊備，方予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留存駐外單位備查。申請表得由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行政規則」選項之「留學輔導」項下下載。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駐外單位每年可補助名額，依當年經費預算及上年度執行成效分配。
- (二) 駐外單位接受留學生申請後，應確認查核留學生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能展演活動情形，並將受補助者名單及參加學術會議或展演活動名稱及心得報告公布於各駐外單位網站。
- (三) 駐外單位於核定補助後，應於每季或依實際情形（應於同一會計年度）將駐外單位領據、留學生出具收據及受補助者名冊報本部核撥。

七、其他事項

- (一) 所有申請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由各駐外單位專案建檔管理。
- (二) 駐外單位可鼓勵留學生據此同時向留學就讀之大學（科系）申請參加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或藝能展演獎助金。
- (三) 申請資料及心得報告有不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並視情節公告週知，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 (四) 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其轄區核發本項補助費之成效評估報告報本部。

◎訓育與輔導

一、修正「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臺訓（三）字第 0930012301 號令

教育部獎助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計畫與研究成果要點修正第二點、第四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 (一) 對象：
 1. 碩、博士論文計畫

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申請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研究成果

從事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且須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適用對象。

(二) 範圍：

1. 碩、博士論文計畫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主題。

2. 研究成果

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最近三年內已發表於有審查制度期刊之研究成果（自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
- (2) 每人每次以提出一項研究成果申請為限。
- (3) 已獲本部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之研究或其他單位獎助者不得再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1) 申請書（請上本部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一分。
 - (2) 研究論文計畫書四分或研究成果四分。

(二) 審查程序：

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推薦專家學者就論文計畫書、研究成果進行審查，按審查基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再由研究發展與評估小組複審會議決定獎助名單。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權教育工作原則」第七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臺國字第 0930015297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權教育工作原則」第七點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 本計畫結案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逕上本部

網站下載，<http://www.edu.tw/>「法令規章」/「會計處」/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 (三) 本補助款縣市政府需納入預算辦理。
- (四) 主辦單位辦理採購事宜，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部之監督。
- (五) 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均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臺訓（一）字第 0930077009 號令

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作業原則：

1.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分別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並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 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3. 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至於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請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
4. 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5. 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

(二) 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 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分、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分及學校正式收據乙紙向本部請領。

2. 私立大專校院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四、檢送「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臺訓（三）字第 0930087101D 號函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671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

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教

一、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臺僑字第 0930073631A 號令

修正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

三、補助對象：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簡稱延修生）。
- (二) 家長、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臺設籍未滿二年。
- (三)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3.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四)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大專校院（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八十分以上、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七十五分以上。

二、訂定「海外臺北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臺僑字第 0930089101 號令

海外臺北學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海外臺北學校（以下簡稱海外臺校）與國內大專校院建立協輔關係及與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校際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配合教育改革，推動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合作交流，促進雙方教育發展與經驗分享。
 - （二）建立國內大專校院協輔海外臺校制度，協助推動教學、課程及教材革新發展。
 - （三）鼓勵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校際合作交流，提升海外臺校師資素質與行政人員知能。
- 三、原則：
 - （一）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應本相互尊重、互惠原則辦理。
 - （二）雙方校際合作交流應作整體性與中、長程規劃。
 - （三）雙方辦理校際活動應配合政府僑教政策，推展國際交流。
- 四、方式：
 - （一）大專校院協輔合作方式：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協輔海外臺校，協助海外臺校提升師資與學校人員專業知能；配合國內教育改革，推動教學、課程及教材革新研發、校園規劃；協助建立遠距教學與網際網路，推動海外僑教與華語文教學等雙方議定事項。
 - （二）校際合作交流方式：鼓勵海外臺校與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育合作、短期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等雙方議定事項，加強教學與海外經驗分享，拓展國際視野。
- 五、經費：
 - （一）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校際合作交流活動，雙方應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並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向本部申請部分補助。
 - （二）各項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六、作業程序：
 - （一）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辦理校際合作應由雙方擬定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名稱、學校資料、辦理時程、合作內容、經費需求與來源、預期成效等。
 - （二）前項計畫書，應由海外臺校陳報本部備查後，始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七、學校規劃短期教師交流及師生互訪，應有周全配套措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雙方應每年定期評估校際合作交流活動辦理情形與成效，作為續

約之依據。

九、海外臺校與國內學校辦理校際合作活動績優者，本部應予獎勵。

◎人事

一、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臺參字第 0930002931A 號令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規定由各校擬訂，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臺人（一）字第 0930121525A 號令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部分規定

一、國立大學校院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依本實施原則之規定。

前項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前二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二、專案計畫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
- (二) 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頒授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六) 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八) 福利：由學校自行審酌訂定相關規定。
- (九) 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
- (十)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臺參字第 0930149643A 號令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學校發展需要。
- 二、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十二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幼稚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四、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約案件之事由及程序之適用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臺人（二）字第 0930125393A 號令

有關學校辦理外籍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件之事由及程序，應有教師法之適用，但聘僱外國人士之許可及管理規範，並不排除就業服務法之適用。本部歷來函釋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其他

一、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臺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九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九、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其相關委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於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

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其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學校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十二、大專校院處理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抄襲是否成立，並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若抄襲成立，學校應依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懲處情形、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略）。

前項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臺參字第 0930009677A 號

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第四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部授教中(四)字第 0930508588 號令

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條文

四、課程、訓練

- (一) 一般學科課程，應包括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體育、生活等七大領域，共計四十八學分。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亦自發布日實施。
- (二) 專業課程應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專項術科兩類，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體育專業學科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已列入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另專項術科訓練課程，得利用晨間、課後或假日實施。

(三)各校應組成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及設計課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五、檢送「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臺顧字第0930169526號

「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壹、目標：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我國大學機構遴選年輕優秀人才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補助重點領域：

重點學門領域擇定應以驅動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重點領域規劃如下列十二項：(1)基礎科學，(2)生醫科技，(3)影像顯示，(4)數位內容，(5)資通科技，(6)半導體，(7)能源科技，(8)環境、海洋與天然災害，(9)奈米與尖端材料科技，(10)重點服務業，(11)國際法政，(12)人文藝術。申請學校得自行擇定已具備國際競爭優勢之學門領域，提出申請。

參、計畫內容：

一、申請機構資格：(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一)國內大學校院已與國際著名大學合作設立雙聯博、碩士學位，或簽訂其他合作培育協定者。

(二)國內大學校院學術績效卓越者，或已與國際著名學術或研發機構建立國際合作管道者。

二、被選送對象：國內大學校院在校教師，博、碩士生，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及其他國際著名競賽得獎學生、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含國防訓儲人員等）。上述被選送對象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三、計畫類型：

- （一）國內大學校院選送人員，赴國際著名學術機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攻讀雙聯學位或研修。
- （二）國內大學校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人員赴國際著名研發機構參與國際合作計畫。

四、計畫書重點：

- （一）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員出國者，須提出該校自行選送人員出國之辦法及相關章程。
- （二）如有國際合作計畫者，須檢附已簽定之國際合作計畫協定書。
- （三）被選送出國人員之出國計畫摘要、年度經費需求（如有自籌經費者，併請說明）。
- （四）計畫成果自我績效評估方式。

五、計畫審查及核定：

- （一）採書面審查，得視實際情形赴申請學校進行實地訪問。
- （二）經費補助方式及返國義務等，均參照政府「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計畫之規定辦理。
- （三）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如同時獲得政府其他獎學金者，須自行擇一。

六、計畫成果評估及獎勵：

- （一）對於國內大學校院積極執行「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選送年輕教師赴國際頂尖學術機構研修（博士後研究或訪問學者）成果優良者，將由教育部額外獎助該校學術發展經費，獎助額度按每人年最高一百萬元為計算原則。
- （二）國內大學校院選送人員出國計畫年度成效，將為補助該校次年度計畫經費之依據。

本要點預計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受理申請，有關本作業要點之相關書件表格，將擇期於 <http://studybroad.nsc.gov.tw> 公布。